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 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6月22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

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 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 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 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 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 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 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列值貨幣。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

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 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就拒絕轉讓根據任 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 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 所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或 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 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 予全體股東。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 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 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 20%。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為最近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 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 (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 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 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 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 債安排;
- (e) 其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 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 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 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 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 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 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 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 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所有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的供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 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 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 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 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 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 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 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 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 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 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 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 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 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 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於其中擁 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 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 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 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 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 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多數票方式決定。 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 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 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妥 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 副本送早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 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 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 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 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 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2.4.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 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4.4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 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 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 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將被視為就此而言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 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周年大會 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 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 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 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 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 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 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 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 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 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 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 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任何發予股 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 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 關酌情權)。

2.5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 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 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 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 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6.2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2.6.3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 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 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 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 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 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 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 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 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 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 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 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 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 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 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 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 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 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 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 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 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 限下,倘若:

- 2.9.1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 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繳足股本, 則有關盈餘資產應予以分配,而虧損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 數目比例分擔,但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 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周年報税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3.2.1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3.2.4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3.2.5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 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 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 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 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 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各項個人財產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 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 群島具有相當説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衍生訴訟,以對抗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人士所作出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在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情況下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 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 可能遭受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亦要求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使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使用的合理水平技能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紀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優惠法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3.10.1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 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税、所得税、收益税或增值税或任何屬於 遺產税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作為預扣税務優惠法 (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 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6年11月8日起計為期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税、所得税、收益税或增值税,亦 無屬於繼承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税 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税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税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紀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税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 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 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 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 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不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沒有證據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 信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 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 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股份價值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 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 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 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 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 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 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為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 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 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 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